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　　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　　先生(女士)
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
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☐ 印鑑證明　　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☐法院公證、提存　☐不動產登記　☐船舶登記
☐船舶抵押權設定　☐船舶擔保交易　☐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☐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　☐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☐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　☐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☐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☐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☐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☐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此　致

戶 政 事 務 所

委 任 人：　　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戶籍地址：　省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　　市　市　市區　里　　街
電話：

受 委 任 人：　　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戶籍地址：　省　縣　鄉鎮　村　鄰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　　市　市　市區　里　　街
電話：

茲證明當事人　　（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　　(簽章)
(請加蓋職章)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
二、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
三、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